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建指〔2018〕173号

✓12.28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中央基建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湘财建一指〔2018〕175号文件精神，现调整下达你区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此款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政府预算经济科目“50402基础设施建设”。

为确保达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等文件的考核要求，省财政厅对原湘财建指〔2018〕54号文件进行了调整，调增了40个国贫县的资金额度，调减了非贫困县的资金额度，调减的非贫困县补助资金通过湘财建一指〔2018〕169号予以补齐。请你区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调整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所辖区	常财建指〔2018〕69号 下达金额	调整金额	公共预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备注
合 计	290	-290		
鼎城区	170	-170	2130335	
武陵区	60	-60	2130335	
常德经开区	60	-60	2130335	